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通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《采购普惠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规划与相关标准制定及绩效评估项目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普惠托育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和效果评估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慧育未来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慧育未来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0日